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源晓燕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武军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除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95 人，授予数量合计 272 万股；预留授予 9 人（其中 2 人为追加授予的情形），授予数量合计 19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9.43 元/股。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